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9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暖春

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，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。

(二)另聲請人曾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後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、671、897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123、316 號等裁定(下併稱系爭裁定)，分別以逾越聲請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等為由，予以不受理。惟系爭裁定未考量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，顯有所不當。

二、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部分

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作成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又聲請人曾持該判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顯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然聲請人迄 114 年 4 月 1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

三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

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不服，此部分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均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